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5.01.002

大数据时代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刑法规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为切入点

刘凯,马驰升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大数据时代,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大量受到侵害,暴露出当前刑法在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刑事责任不明、与其他部门法以及监管机制衔接不畅等问题。有必要在刑法领域明确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分类保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中,将侵犯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设置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之一,将侵犯已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设置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实现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刑事立法保护。同时加强“刑民”“刑行”衔接,推动网络信息、监督、教育等部门协作,构建起含预防、监管和惩处的刑法规制模式。

关键词:大数据时代;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5)01-0008-08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在享受便捷服务的同时,也不断产生并分享大量的个人信息。未成年学生作为互联网的活跃用户,他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产生了大量的个人信息,增加了暴露风险。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校、家庭住址、生活习惯,甚至是指纹、人脸信息等,如果被有心之人不当收集和使用,可能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和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对于未成年学生而言,他们由于年龄、认知和经验的限制,往往难以充分认识到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也缺乏足够的能力来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因此,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更容易受到侵害,这不仅包括个人隐私的泄露,还可能导致网络欺凌、诈骗、敲诈勒索等一系列问

题的发生。目前,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民法和行政法领域。相比之下,刑法领域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定和研究较少。但是刑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作用不容忽视,尤其是在保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方面。鉴于此,本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为切入点,从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入手,分析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不足,提出加强我国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综合性新路径,为维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安全织起严密保护网,以期对完善相应案件处理和立法有所裨益。

收稿日期:2024-10-20

基金项目: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领导出题·专家答题”法学专项课题(2024F15);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1YBQ058);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401000925)

作者简介:刘凯(1990—),女,湖南邵东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刑事法研究。

1 大数据时代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1 必要性评估

1.1.1 未成年学生易受侵害的现实必要

在我国,未成年学生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2023 年年底《第 5 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已经突破 1.93 亿,其中短视频用户超过 1 亿,九成未成年人拥有自己的上网设备^[1]。此外,未成年人上网的年龄呈现“低龄化”趋势,意味着越来越多的未成年学生开始接触和使用互联网。相较于成年人而言,未成年学生心智发育尚不完全,缺乏对自己行为性质和行为后果的全面判断和识别能力;相较于未上学的未成年人而言,未成年学生没有独立且全天不间断的监护,半独立的状态使他们在社会交往和自我管理等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因此他们更容易遭受到个人信息的侵害。

未成年学生在网络环境中更容易受到诱导和欺骗。未成年学生具有心智发育不完全、社会经验不足、好奇心强、社交需求高等特点^[2]。心智发育不完全,难以完全理解网络信息的真实性和潜在风险,容易被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所诱导,一旦轻信网络上的虚假广告或不实信息,便容易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或财产损失;由于社会经验不足,缺乏识别网络诈骗和欺骗行为的能力,这使得未成年学生在网络环境中更容易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好奇心强,轻易点击链接或下载未知的应用程序,容易导致个人信息被窃取;社交需求高,未成年学生可能因过度寻求自我认同感和网络交友而在网络上过度分享个人信息,导致隐私泄露,这就增加了被欺骗和利用的风险。

1.1.2 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

2024 年 6 月 8 日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中以关键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加“未成年”进行检索,共检索出 571 个裁判文书,其中刑事案件 552 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67 件(65 件案由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2 件数罪并罚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4 件明确载明了被告人侵害未成年个人信息条数,且均属于 2021 年以来判决的案件。检索情况是否表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侵害现象很少?显然不是。检例第 202 号康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的未成年学生既是被害人又是

被裹挟或被诱骗参与犯罪的行为人;浙江法院发布的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之七永康市徐某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向教育机构提供的信息包含学生姓名、所在学校、年级、班级、性别、监护人手机号码^[3]。人民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我国未成年人数据保护蓝皮书(2023)》显示,66.4%的家长收到过与孩子有关的兴趣班、辅导机构等推销广告电话、垃圾信息骚扰;32.6%的家长表示自己或孩子曾收到冒充客服、行政机关的诈骗电话、诈骗邮件等。由此可见,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被侵害形势严峻,而刑法作为保护手段之一,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保护。

1.2 可行性评估

1.2.1 分类保护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相吻合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而未成年学生是未成年人的重要群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4]。他指出,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他们的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4]。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结合大数据时代的需要,我国不仅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普遍保护,还特别强调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先后公布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在这些法律法规出台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已成为涉及未成年人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问题和决策过程中,必须首要考虑的是对未成年人最有利的选择。

将成年人个人信息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区分,并进一步按年龄段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分类保护,这种做法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高度吻合。通过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分类保护,可以更精确地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学生的具体需求和风险进行防护,从而更有效地保障他们的信息安全。鉴于此,有必要重新审视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行为在可罚性程度上的差异,确保法律制裁的严格性与保护未成年人的需

求相匹配,从而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处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行为。

1.2.2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公共安全法益观与未成年学生特殊保护的目标相吻合

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学界存在不同的观点,主要存在于个人信息自决权和公共安全两种观点的对峙,而不同的法益观对社会危害性的理解同样存在差异。如果采用个人信息自决权的观点^[5],在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上将出现逻辑悖论:一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门规定,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处理规则。由此可见,14周岁以下未成年学生不存在真正的个人信息自决权,如果将该罪的法益界定为个人信息自决权,无法实现周延保护的目的;另一方面,在此观点下14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学生与成年人一样,都具有个人信息自决权,而自决权是一种主观性权利,不存在重要性差异之分,则无法说明未成年学生对于我国而言的特殊保护意义。

实质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本质目的应当定位于下游公共安全的保护^[6],在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往往被大量用于下游的人身、财产犯罪中,而且由于对象的不特定性,使得公共安全危机明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应然功能应当是对重大法益的提前防范。这一理解也能够与我国对未成年学生特殊保护的目的是相契合,因为该罪的着眼点在于对人身、财产权利的保护,而这些条件恰恰是未成年学生成长的关键,也是能够体现与成年人保护程度存在差异的地方。因此在公共安全法益观的指导下,加强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具有正当性。

2 大数据时代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现有问题

2.1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内涵存在局限性

刑法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通过明确的法律规范和刑事责任,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保障体系,旨在有效保护个人信息不受非法侵害。未成年学生作为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受到刑法的保护。然而,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规定的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罪,没有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内涵包括非法获取、出售和提供的个人信息被用于犯罪用途,非法获取、出售和提供的个人信息数量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内涵包括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数量或数额达情节严重所列情形十倍以上。

这些内涵的共性在于对犯罪行为本身提出了要求,根据同类解释规则,《解释》第五条兜底条款中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应当与上述内涵具有同质性,即应当以行为本身的严重性作为“情节严重”“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的判断标准。这种规定在普遍情况下能有效执行,但在涉及特定群体,尤其是未成年学生时,显得相对泛化,缺乏必要的针对性。他们的身心发展尚未成熟,对犯罪的抵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均较弱,使得任何涉及其个人信息的侵害行为都可能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不仅包括个人隐私被侵害的直接后果,还可能影响到其心理健康和社会交往。因此,当前的法律规定,缺乏针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对象的内涵规定,无法有效反映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行为对未成年学生的实际伤害程度与影响,存在法律保护的不足。

2.2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衔接不畅

2.2.1 与民法衔接不畅

在处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律框架中,当前刑法与民法之间的衔接表现出一定的不畅。主要体现在仅依赖刑事制裁来进行犯罪预防虽然必要,但远非充分,因为刑事制裁主要聚焦于对犯罪行为的惩处而非预防,单一的刑事制裁难以根本解决侵犯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问题,应从更广泛的角度审视犯罪行为人的心理和行为动机。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看,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往往基于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心理驱动,同时也体现了对未成年学生人格权的严重忽视。如果不通过有效的教育及改正措施来扭转这种轻视心态,犯罪行为人在未经改善的心态下,一旦再次遇到诱

惑,很可能重蹈覆辙。因此,应考虑将民法中关于赔偿和纠正的原则与刑法惩罚相结合,不仅让侵权者承担刑事责任,而且强化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纠正的义务,通过这种方式来增强行为人对公民人格权的尊重,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2.2.2 与行政法衔接不畅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要件之一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要求,刑法对犯罪行为的判断离不开前置法的违法性判断。然而,目前关于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前置法缺乏对相关行政责任的设定,刑法及司法解释又未明确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导致司法实践操作难和法律适用的一致。例如:在裁判文书中,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查及其认定方式就表现出了多样化,有的在说理部分直接引用“国家有关规定”来论证被告行为的违法性;有的在“本院认为”部分提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却未详细阐述违反了哪些具体规定;有的直接陈述行为方式,指出行为的违法点,不提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7]。这反映出司法实践对该规定应用不够具体、标准不一等问题,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削弱了法律对类似行为的预防和威慑作用,影响了法律适用的效果。因此,为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应考虑在前置法中为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立明确的刑事责任对接违法性判定条款。

2.3 对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事前监管不足

对于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行为,实践中往往依赖于事后规制,忽视了事前监管。进入大数据网络时代,事前监管能够避免大量违法犯罪行为的出现。相对于事后规制,事前监管具有溯源治理的效果。也正是因为事前监管的重要性,刑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新的要求,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将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而导致实践中监管力度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一方面,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实践中过度强调对于损害结果的修复,却缺乏针对风险的提前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受到不良社会生态文化的“熏陶”,容易引发“破窗效应”,导致出现监管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问题,直接影响监管的有效性。另外,未成年学生是在接受教育的受教育者,有着天然的教育环境和直接监管主体。然而,学校和家

庭教育在更新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教育内容方面往往滞后,未能及时传授给未成年学生最新的知识和技能。而且,网络安全教育的很多课程或活动往往是临时性、碎片化的,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导致未成年学生未能完全理解和掌握必要的保护措施。

3 大数据时代加强我国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刑法规制的路径

法律制的核心功能在于调整社会关系,随着科技的快速进步和社会形态的不断演变,新的社会现象和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对法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不仅关系到他们个人的利益,还关乎社会的未来和健康发展。因此,需要对现有刑法进行调整和完善,特别是形成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刑法特殊保护机制。

3.1 刑法角度:明确分类保护和完善刑事责任

3.1.1 以 14 周岁为界,明确对未成年学生的分类保护

类型化思维在现代法治体系中扮演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对信息进行细致划分的一个根本逻辑,也是在大数据时代下,平衡个人信息安全价值与利用价值的一种务实而有效的思维方法^[8]。因此,分类保护是刑法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一项基本规则。首先,从宏观的外部视角来看,分类保护指对未成年学生信息与成年人信息的区分与保护;其次,从微观的内部视角出发,分类保护还指对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与已满 14 周岁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划分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抽象笼统地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未明确规定和强调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更未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进行具体、差异化的规定。为什么以 14 周岁为界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进行内部划分?一是基于刑法体系内对未成年人的普遍认识。在许多国家和地区,14 周岁被设定为刑事责任的起始年龄,这既是对未成年人心理和生理成熟度综合考量的定论,也反映了社会、法律以及伦理的基本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前,我国刑事责任的起始年龄也是 14 周岁,《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将我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14周岁下调至12周岁。这一改变背后的原因及其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和意义,亟须进一步的实践检验。值得注意的是,在2024年3月10日“邯郸初中生被害案”之前,在中间的这三年多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3款从来没有被适用过^[9]。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是认定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犯罪的重要前置法,该法将个人信息划分为敏感个人信息和一般个人信息,同时将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纳入敏感信息的范畴。由此可见,立法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年龄为界限,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受到重点保护。

3.1.2 分年龄段将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设定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有学者认为,刑法对于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大范围介入,会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10]。其主张在可以运用其他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时,尽量避免使用刑罚。然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主体往往不是个人,而是拥有强大资源和组织能力的单位或公司^[11]。导致受害人在进行证据搜集和责任证明时存在极大的难度,个人维权的道路变得异常艰难,在此情况下,若刑法坚持谦抑性原则而不介入,则是搁置了其现实中应承担的社会保护机能^[12]。基于刑法在保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当前高度数字化的社会环境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带来的巨大挑战,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应当与时俱进,灵活调整。这并不是说随意扩大刑法的适用范围,而是指刑法应当通过适当介入,发挥其作为社会行为规范最后防线的作用。这样既能有效保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又能避免对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无谓挑战,从而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13]。侵犯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不仅对他们自身造成伤害,而且往往会波及整个家庭,使家庭成员也遭受无妄之灾^[14]。因此,应加重对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这既是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法律体系的完善,也凸显了社会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共识和决心,还有助于提升公众的信息保护意识,特别是家长和学校等未成年

人监护人和教育者的责任感。

具体到刑法中,则是应明确对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分年龄段将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为“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在积极刑法观背景下,我国刑事立法日益严密,其中不乏关于加重处罚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诸多规定。但是,立法和司法解释并未将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独立量刑情节加以否定性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情节严重”作为犯罪成立要件,将“情节特别严重”作为法定刑升格的情节,这为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预留了较大的空间。《解释》第五条第1款明确了“情节严重”的九种情形,第2款明确了法定刑升格的三种情形。应对前述条款予以调整:在《解释》第五条第1款增设“侵犯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的犯罪行为”的情节,即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认定为“情节严重”;第2款增设“侵犯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作为加重情节,即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法定刑升格到“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从而实现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刑事立法保护。

3.2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衔接角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提倡

3.2.1 与民事法律制度的衔接

从“刑民”衔接的角度来看,民法在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中发挥基础的作用,通过明确个人信息的法律地位,界定相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侵权责任追究的机制,为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提供了基本路线。刑法通过设定一系列的刑罚措施,针对严重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进行惩治,具有较强的震慑作用。但是刑法具有谦抑性,过分强调刑罚的制裁性可能导致社会效益的缺失。

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来突出民事责任的重要性,或在刑事审判中注重被告人的教化作用,可以使民事责任在刑事程序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法院可以在最终判决中对被告人判处管制,同时明确其赔偿责任,从而更好地彰显刑罚的教化

作用,并促使被告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再如民事责任中的赔礼道歉,与刑事责任相衔接,会具有更强的实效性。在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公益诉讼往往包括要求行为人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这种做法不仅对其他信息处理者起到了警示作用,还符合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格权属性。例如,在孙某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判决孙某支付损害赔偿金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在全国首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双方的调解协议要求被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网信部门进行合规审查^[15]。这种做法不仅能有效防止被告再次实施侵权行为,还能为其他主体提供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指引,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

3.2.2 与行政法律制度的衔接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作为一种典型的行政犯罪,其构成要件依赖于其他法律的明确,特别是需要依赖行政法来确定是否达到了入罪标准。因此,刑法和行政法的衔接主要体现在行政法作为“前置法”,为刑法的适用提供指引。为了更好地促进行政法与刑法的衔接,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在行政法律法规中明确侵害未成年人信息行为的具体行政责任,尤其是企业的主体责任,能够为刑法中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量化提供支持。二是要积极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目前,能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主体主要是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这种做法不仅有助于提升行政法的执行力度,也有助于刑法的有效实施。另外,鉴于未成年学生群体本身的特殊性,在提起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时关于“涉及公共利益”内涵的认定,不宜作出过于严苛的解读。针对不特定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实施侵害行为,只要事关公共利益,即使不满足多数人的特征,也可以认定为“涉及公共利益”。

3.3 非法律手段的社会治理角度:推动部门协作

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泄露,是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面临各种安全隐患的风险原点,大数据时代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泄露通常是由于网络过度搜集信息,教育、医疗等行业监管不力导致信息被窃取或倒卖,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防范意识不足导致信息泄露所导致^[16]。加强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不仅需要立法者和执法者

的智慧和勇气,还需要社会各界包括网络信息、监督、教育等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协作。

3.3.1 强化网络监管是保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措施

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应坚持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首先,政府应出台并严格执行有关网络信息搜集和处理的隐私保护法规,要求网络平台在收集用户信息时必须获得明确的同意,并且信息收集应限于必要范围。对于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鼓励和要求互联网公司采纳数据最小化原则,即只收集实现服务所必需的最少量信息,还应有更高的保护标准和限制,确保其隐私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其次,网络平台应公布清晰、易懂的隐私政策,明确说明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的方式,同时,明确告知用户信息的用途,以及用户的权利和选择,让用户能够控制和限制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具体而言,应该将未成年学生的个人信息细分为敏感信息与非敏感信息两大类:对于那些涉及个人隐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敏感信息,例如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学校信息等,实行严格的访问和处理限制;对于非敏感信息,比如兴趣爱好、日常活动照片等,互联网平台应当提供更加灵活的管理选项。再次,网络信息部门应对网络平台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确保这些平台的操作符合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特别是对于涉及未成年学生的信息处理,这样可以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修正。网络信息部门还应指导和监督互联网企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例如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确保企业在收集、使用、处理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时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最后,应建立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涉及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泄露事件,网络信息部门应迅速响应,协调相关机构和企业,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和补救,减少损害的扩大。

3.3.2 完善行业监管是保障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安全的有效途径

美国《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通过强化行业责任和加强政府监管,有效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数据安全,这种通过外部监督和明确责任来弥补内部合规及自律不足的做法,值得我国借鉴^[17]。首先,明确行业在收集、使用、共享和保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方面的直接责任,同时强调行业应

具有公开透明的隐私政策,并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保障信息安全,从而杜绝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其次,加大政府监管力度,设立专门机构或明确具体的机构负责审查和监督行业平台的信息处理活动,要求这些行业在信息处理过程中采取更为严格的安全措施,防止信息被非法访问、窃取或倒卖。再次,采取定期检查和评估的方式,确保行业在处理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确保其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违规机构采取经济罚款、业务限制等措施,增强行业的合规自觉。同时,也要构建亲清的“政企关系”,避免腐败现象的滋生。最后,为教育和医疗等行业的从业人员提供定期的数据保护培训,提高他们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知识和技能,增强行业自律意识,绷紧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这根弦,防止成为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帮凶^[18]。

3.3.3 加强教育引导是提高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的关键环节

未成年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接受教育。因此,将个人信息保护融入学校教育体系,可以有效保护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安全。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一是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学校应该在日常教学中普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知识,教育内容应包括如何安全使用互联网、如何保护个人信息、如何识别网络风险等;同时,注重网络教育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帮助他们了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和基本方法,教导未成年学生安全使用互联网,保护个人信息不被非法收集和使用。二是增强未成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学校可以通过组织丰富多样的活动,如主题班会、讲座、模拟演练、竞赛、旁听庭审等,增强未成年学生对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认识,提高其在日常网络活动中的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同频共育。学校还应开展针对家长的个人信息保护教育活动,帮助家长了解如何监护和指导未成年学生的网络行为,提高他们对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同时鼓励社区的参与,形成校园、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教育体系,确保未成年学生在多方面获得有效的保护和引导。

4 结语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对侵害未成年学生个

人信息行为进行刑法规制,不仅是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未成年学生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网络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本文在探讨大数据时代侵害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的刑法规制时,不仅揭示了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也为如何构建有效的法律框架提供了深入的分析 and 具体的建议。通过明确刑法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分类保护和确立相应的刑法处罚,为立法机构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提供了可行的参考和理论基础,有助于提高法律对大数据环境下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行政法的衔接,为司法实践中关于未成年学生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的审判提供指导,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更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从而提升司法保护的实效性。同时还可以从非法律治理领域出发,推动部门协作,强化事前监管和教育引导,为政策制定者、社会组织、教育机构等主体提供了实践指南和操作建议,从而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但是,实践中如何更有效地实现各学科理论与刑法规制实践的深度融合,特别是信息技术与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仍需要进一步探索。总之,面对大数据时代的挑战,在未来的研究中还需不断革新思路、拓宽视野,为未成年学生构建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做出持续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中心.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EB/OL].(2023-12-25)[2024-07-20].<https://www.cnnic.cn/n4/2023/1225/c116-10908.html>.
- [2] 张继红,尹菡.数字时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1(2):97-106.
- [3] 浙江法院.浙江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EB/OL].(2022-07-25)[2024-07-20].https://www.12377.cn/jsal/2022/de5967d3_web.html.
- [4] 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EB/OL].(2024-09-15)[2024-10-20].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s7865/s8417/.
- [5] 张忆然.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权利变迁与刑法保护的教义学限缩——以“数据财产权”与“信息自决权”的二分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20(6):53-67.

- [6] 皮勇,王肃之.大数据环境下侵犯个人信息犯罪的法益和危害行为问题[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5):114-124.
- [7] 凡则帅,范万顺,侯欣.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性质及司法展开[C]//第五届全国检察官阅读征文活动获奖文选-优秀奖.2024:359-371.
- [8] 贺洪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保护研究[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4(7):146-156.
- [9] 刘艳红.规范激活与规则创建:惩罚未成年人的最佳刑事责任年龄[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4):17-36.
- [10] 龚珊珊,李韬.滥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刑法保护路径研究——以个人健康信息为例[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64-71.
- [11] 张晟炜.网络平台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刑法规制——以“滴滴网络安全审查案”为切入点[J].法大研究生,2023(1):172-189.
- [12] 孙国祥.反思刑法谦抑主义[J].法商研究,2022(1):85-99.
- [1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5.
- [14] 张贵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解释中信息敏感层级划分的调整[J].行政与法,2022(6):90-98.
- [15] 李鑫.我国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研究[D].烟台:烟台大学,2024:57.
- [16] 张旭,朱笑延.“全民触网”时代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路径[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1):40-49.
- [17] 单勇.未成年人数据权利保护与被害预防研究——以美国《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为例[J].河南社会科学,2019(11):49-57.
- [18] 马倩,刘军豪.大数据时代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教育保护路径探索[J].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24(2):58-63.

Criminal Regulation on Infringement of Minor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A Focus on Article 253-1 of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Kai, MA Chisheng

(School of Law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Big Data Era, the widespread infringement of minor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exposed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criminal law framework, particularly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such information. These deficiencies include ambiguous criminal liabilities and poor coordination with departmental laws and other regulatory mechanism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classification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within criminal law. Under Article 253-1 of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minor students under 14 years old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a “particularly serious circumstance”, while that of those aged 14 and above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erious circumstance”, thereby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islative protection for minor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Furthermore, it is essential to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criminal,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laws, while promoting collaboration among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cyber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and education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framework that incorporates prevention, oversight and punishment.

Key words: Big Data Era; minor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criminal regulation

(责任校对 张伟平)